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(部分揭露)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(部分揭露)
- 五、106 年 8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第十一區管理處所報「二水-倡和 6 號井」工程 (WR-06-1110-15)因
故擬提列資產損失新台幣 29 萬 9,493 元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工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經第十一區管理處表示，施工前已先拜會二水鄉代表主席，並請代為向倡和村村民溝通取得同意，惟施工中當地居民堅決反對本公司鑿井，雖經多次溝通協調，仍遭村民激烈抗爭及強力阻撓而作罷。」
- 二、本案因深井工程未開鑿完成，致無法辦理財產入帳，惟仍應支付承商已施作施工費用 29 萬 9,493 元，擬將相關支付費用列於 106 年度『什項費用-資產損失 (599898-81060101)』項下併決算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。